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贷款承诺书》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,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.00 元/股(含), 用于回购的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均含本数),本次回购 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上述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近日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设立股 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,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(以下简称"建行湖州分行")协商一致,建行湖州分行出具了《中国建设 银行贷款承诺书》,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,贷款金额不超过20,000 万元(人民币), 贷款期限1年。除上述贷款外, 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 有资金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,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、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 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严格遵守贷款资金"专款专用,封闭运行"的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